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7樓全層一部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新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分別9,000,000港元、9,1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新租賃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銷。
5.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